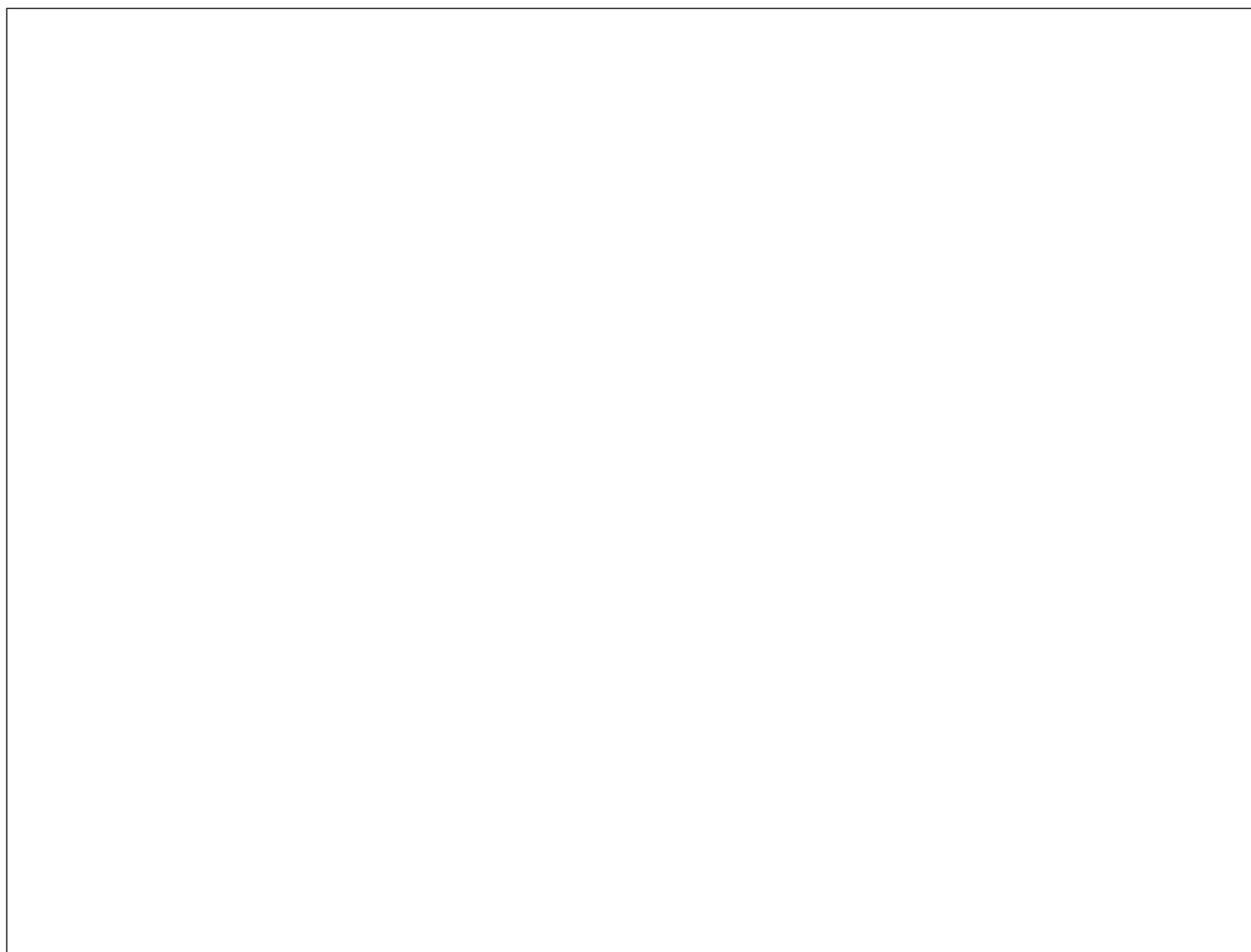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訂立。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按匯總準)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更高分類。

##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租人(為租人)；  
(2) 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及  
(3) 證人(各自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主要事提資(包括融資租賃)，聚焦於中國的項目。租人為興業控股的附屬公司，興業控股為一家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董事經一合查詢所深知、悉及確，租人及最終實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融資租賃協議及售返租資產轉讓協議，租人按「有」準，以代價現金人民幣20,000,000向承租人收購資產不附帶產權負的所有權，且租人須於售返租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向承租人支付代價，惟須成或豁(視情況而定)該協議所載的付款件方可實。資產的售返租資產轉讓協議乃由租人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融資租賃協議的生效而訂立，容有關承租人向租人轉讓資產。

有關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考(中包括)資產的成成本約人民幣20,118.1及狀況(包括可用狀況及折舊年限)平磋商釐定。

租期：□ 租人 自售 □ 返租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資產轉讓代價的付款日期起 資產返租予承租人，□ □ □ 用及 □ 有，期 為 2 個月。

租賃付款：融資租賃協議而言，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44,55,051 □，當中包括(a) 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 20,000,000 □；及(b)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的租賃 息總額以及 □ 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 44,55,051 □。租賃本金及 息須每三個月一次於租期 □ 分二十四(24) 期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的 款(包括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的租賃本金、租賃 息以及 □ 他費用及開支)乃由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約方經 考售 □ 返租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代價、市場 率、相若設備的平均 □ 平價 以及 □ 租人同意提 □ 的 資金額 □ □ 平磋商釐定。

終止及購買  
□ □ 權：承租人可於提 前 30 天向 □ 租人發 □ 書 □ 知並獲 □ □ 租人書同意的情況下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前提是於提 終止 時，承租人已結清(a) 所有 期 未 □ □ 租賃付款；(b) 未 □ □ 租賃本金總額；(c) 相當於提 終止 時 未 □ □ 租賃 息總額 20% 的賠 □；及(d) □ 項下 期的任 □ □ 他 未 □ □ 金額。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協議提前終止，□ 結清所有 期 未 □ □ 金額 □，承租人 有權 義購買價人民幣 100 □ 購買資產。

□ 按 金：承租人 於 □ 租人支付資產轉讓代價的同日向 □ 租人支付 □ 按 金人民幣 200,000 □，以為 □ 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 □ 抵押。

□ 證 □ □：各 □ 證人已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簽立 □ 證 □ □，為承租人善準 結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任 □ 及 □ □ 款項，有效向 □ 租人提 □ □ 帶責任 □ 證 □ □。

質押：□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以□ 租人為 益人 資產  
簽立法定押記，□ 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  
抵押。

□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證人1 承租人的□ □ 股權  
(相當於註□ 股本人民幣4 ,8 0,000 □ )質押予□ 租人，期<sub>限</sub>  
為 年，□ 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質押一家□ 於中國<sub>東省</sub>  
<sub>瀋陽</sub> 市的污水處□ 廠於污水處□ 廠特許權協議項下污水處□  
費應收款項的權<sub>限</sub>，□ 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  
的抵押品。

□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 □ 於一個銀行賬戶的  
100% 權益質押予□ 租人，期<sub>限</sub> 為 年，□ 為融資租賃協議項  
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 約：倘承租人□ 約，□ 租人有權(□ 中包括)(i 終止融資租賃協  
議；(ii 接<sub>受</sub> 或禁止承租人□ 用資產；(iii □ 行抵押文  
件；及(iv □ 約而產生的一□ 失及開支向承租人索□ 。

## 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有關□ 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的主要<sub>本</sub> 款，請 閱□ 前□ 告。

##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 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sub>本</sub> 能夠 □ □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財<sub>安</sub> 獲□ 額<sub>本</sub> 資金，並  
益於額<sub>本</sub> 營□ 資金以支<sub>養</sub> 及□ 支承租人的經營<sub>本</sub> 。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 項下□ □ 行交易乃 正常<sub>本</sub> 款，經□  
平磋商□ □ □ ， □ 平台□ 並 合本集團<sub>本</sub> 及股東的整體最□ 益。

## 有關資產的資料

出售及返租資產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轉讓及返租的資產(「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的污水處理設施。

## 有關承租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經營。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經營污水處理設施。

## 有關出租人的資料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主要於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有所，否則下列詞有以下涵義：

「資產」 有本公告「有關資產的資料」一 所披 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康國 有 司，一家於開 註 成立的有 司， 股份在 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租人與承租人 轉讓資產的所有權及返租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 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附帶的協議，包括售 返租資產轉讓協議、 證 、顧問協議、法定押記、應收款項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質押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 附 司

「 證人1」 重慶康 康 （集團）有 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司，並為本 司的間接 資附 司

「 證人2」 境科技（淄 ）有 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司，並為本 司的間接 資附 司

「 證人3」 州市 污水淨 有 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司，並為本 司的間接 資附 司

「 證人」 證人1、 證人2及 證人3的統

|                 |                                                                          |
|-----------------|--------------------------------------------------------------------------|
| 「興 控股」          | 興 控股有 限 公 司，一家於百慕 大 註冊成立的有 限 公 司， 公 股份在 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
| 「 港」            | 中國 港特別行政                                                                 |
| 「獨立第三方」         |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 任 附 屬 公司的任 董事、最高行政人 或主要股東或 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 的獨立第三方          |
| 「承租人」           | 濰坊 康 有 限 公 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 公 司，並為本 公司的間接 資附 屬 公司                           |
| 「 租人」           | 廣東綠金 融 資租賃有 限 公 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 公 司，並為興 控股的附 屬 公司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 上市規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 國， 本 告而言不包括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 及 灣                                          |
| 「 前 告」          | 本 公司 訂立 前 融 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所 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 告                      |
| 「 前 融 資租賃協議」    | 由 租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 融 資租賃協議，詳情已披 於 前 告                 |
| 「 前 融 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 前 融 資租賃協議及 前 融 資租賃協議附帶的協議，包括轉讓協議、 證 公 公、顧問協議、資產質押協議、應收款項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質押協議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保險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執行董事李中先生、王杰士、段林先生及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常清先生及李永臻先生。